

學術主管會報第十八次會議紀錄

時間:96年10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正

地點:行政大樓第2會議室

出席人員:郭校長義雄、張副校長國恩、何院長榮桂、張院長武昌、郭院長忠勝、許院長瑞坤、馮院長丹白、卓院長俊辰、潘院長朝陽、李教務長通藝、洪研發長久賢(王組長麗雲代)、彭主任森明

主席:郭校長義雄

記錄:曾秀梓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

二、上次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項次	決議事項	交辦單位	執行情形
1.	請各學院將來能保留部份名額,供僑生先修部優秀學生直升就讀。	擬請各學院卓參。	教育學院:轉陳各系所參辦。 文學院:轉知各系所參辦。 理學院:依決議辦理。 藝術學院:擬提11月份院務會議報告討論,並於會後通知各系所卓辦。 科技學院: 1.本院各系均提供部份名額。 2.96.10.18院務會中宣達。 運休學院:依決議辦理,請各系所配合規劃。 僑教學院:依決議辦理,並將在院務會議、院教評會中宣達。
2.	請各學院、系、所明確訂定研究方向,課程規劃應作通盤檢討,整合重疊之課程內容,2學分課程宜改為3學分,以減輕老師教學負擔。	擬請各學院卓參。	教育學院:轉陳各系所參辦。 文學院:將提本院相關會議討論。 理學院:依決議辦理。 藝術學院:擬提11月份院務會議報告討論,並於會後通知各系所卓辦。 科技學院: 1.96.10.18院務會中宣達。

項次	決議事項	交辦單位	執行情形
			2. 各系所均已依課程會議委員及專家意見通盤檢，每門課以3學分為原則。 運休學院：依決議辦理。 僑教學院：依決議辦理，並將在院務會議、院教評會中宣達。
3.	為朝國際化、建立國際交流中心及未來跨學院合作需要，國際與僑教學院的空間規劃及硬體建設應通盤考量，請張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各學院和相關人員共同研商。	擬請張副校長室卓參。	已於9月26日邀請各學院院長參加「林口校區規劃座談會」，並進行林口校區校園導覽簡報。
4.	為因應未來需要，體育系課程規劃請考量增開資訊、行銷及管理課程，以培育優秀運動行銷管理人才。	擬請體育系卓參。	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、二、三、四。
5.	為肯定及鼓勵專任教師的傑出貢獻，請研究規劃「特聘教授」設置辦法。	擬請研究發展處卓參。	擬訂「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草案提本次會議討論。

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三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項次	決議事項	交辦單位	執行情形
1.	各系所舉辦音樂、戲劇、體育等表演活動，請廣為宣傳，如有入場券	擬請秘書室、公關室卓參。	

項次	決議事項	交辦單位	執行情形
	請送各學院，再由學院分送各系所；另外，也可送教育部、姐妹校、國語中心及教評中心等擴大宣傳。		
2.	校本部靠游泳池的側門人員進出頻繁，請於該處設立廣告牌宣傳校內各項活動訊息。	擬請公關室卓參。	
3.	為充分利用校內空間，會議室或大教室請統合管理，如作為教務使用應予免費。	擬請教務處卓參。	
4.	請重新檢討各年度分配給系所之教學及研究訓輔費、圖儀費基準，以符公平原則。	擬請會計室卓參。	
5.	除特殊性系所另作考量外，一系多所之推動，請以資源共享及對學生最有利的角度作整體規劃，並請訂定執行期程積極進行。	擬請教務處卓參。	
6.	請研發處將今年系所評鑑結果送各學院院長參閱，亦請各系所據以提出具體改善計畫、未來發展方向、課程規劃及員額需求，並請於11月底前完成。	擬請研究發展處卓參。	
7.	請規劃邀請校內及校外專家組成課程委員會，以檢討改善各學院、系所開設之課程。	擬請教務處卓參。	
8.	為照顧原住民及協助其獲得較多教育機會，請考量優先錄取具潛力的原住民考生。	擬請各學院卓參。	
9.	學校校務發展需要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悉心戮力，日常聯繫上也請相互尊重、彼此協助。	擬請各學院、一級行政單位卓參。	
10.	校內各單位舉辦活動時，請公關室積極協助包裝與行銷。	擬請公關室卓參。	

乙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:秘書室

案由:擬訂定「本校學術單位分層負責權責劃分表」(詳附件一)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原則通過,各學術單位於執行分層負責時,可提出修正建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:人事室

案由:擬訂定「本校約聘語言教師聘任作業要點」(詳附件二)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

(一)約聘語言教師聘任契約書中契約應修正部分

1. 條款一、聘期請更改為西元的年月日。
2. 刪除四、經費來源。
3. 立契約人乙方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
(二)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:研究發展處

案由:擬訂定「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草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本案因時間關係,保留至下次會議繼續討論。

丙、臨時動議(無)

丁、散會(12時40分)